協商會議討論事項

一、起訴事實有無使法院產生預斷之內容。

曹智恒檢察官：辯護人所提出主要有3 點，第一點是「應可知悉酒後駕車上路極可能發生交通事故，並導致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第二點是「卻未等待體內酒精成份退卻」，第三點是「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我們認為是客觀證據之記載，並無使法院產生預斷之疑慮。如果雙方認為有疑義，應等到調查證據時出證來說服國民法官跟庭上法官，我們這些記載都有客觀事實支撐，不能要求我們現在就刪除這些。

洪珮瑜律師：我們認為起訴書如載明客觀事實沒有意見，我們提出此三點是跟因果關係、被告主觀上面認定，我們認為是爭執事項，可以待後面爭執事項時再出證舉證，如提前記載在起訴書，因為我們是否認的，如第一點，應可知悉酒後駕車上路，極可能發生交通事故，並導致用路人死亡結果，我們認為有3 個部分的推定，而不是客觀事實。第二點「卻未等待體內酒精成份退卻」，我們認為也有帶一點主觀判斷，我們認為被告並不知道體內有酒精成份，這是我們答辯要旨之一。第三點「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我們認為也是爭執事項之一。

林之翔律師：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我們是昨天才拿到，此部分先口頭回覆調查證據意見，應該會另外出狀針對二狀部分，檢察官提出緩起訴處分書，我們認為不適宜，會讓國民法官產生標籤化，我們有酒駕之習慣，但本件是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與本案沒有關係，飲用的酒類也不一樣，所以我們有反對意見。

戴法官：我認為不能算是預斷，因為檢察官起訴書本來就是陳述1 個有罪事實，應等待出證時看檢方如何出證。

吳法官：檢察官記載之犯罪事實，從條文來說，是要記載構成要件事件，主、客觀構成要件都要記載，這樣辯護人攻擊防禦才知道如何做爭執、不爭執事項，所以檢察官如未記載，可能會有記載不備之情形，可能沒有辦法特定到某一個構成要件，所以我認為應該不至於有預斷。

審判長：傾向於戴、吳法官所述，例如殺人罪起訴書，檢察官記載基於殺人犯意或是殺人不確定故意，如果不能記載，會出現論

罪法條與犯罪事實無法契合情形，另是否會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危險，應該是合議庭之責任，合議庭責任就是必須跟國民法官講檢察官講的是檢察官認定，辯護人講的是辯護人認定，都必須有證據支持，除非是眾所周知之事實或是被告自白情形等例外。

洪珮瑜律師：現不主張把此三點剔除。

二、兩造是否已依第53、55條相互開示證據（有無提出證據清冊，檢方已提出）。檢察官證據清冊編號17（檢驗報告書）有無開示予辯方。檢方準備程序書㈡之證據有無開示（尤其是緩起訴處分書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筆錄）。

林之翔律師：更正準備程序狀第七頁（三）應為編號18。

洪珮瑜律師：檢察官證據清冊部分更正為書證編號18之吉安分局函未開示。

曹智恒檢察官：卷內應該有此函，應該是相驗照片的文頭，待回去後會再詳查。

審判長：另就準備程序書（二）裡面量刑的證據調查聲請部分，此部分是否有開示？

曹智恒檢察官：都已經有開示。

審判長：補充的緩起訴處分書，是否有開示？

林之翔律師：有。

洪珮瑜律師：有。

審判長：準備程序書（二）非供述證據：編號5 路口監視器錄影勘驗筆錄1份，是否已開示？

曹智恒檢察官：無，所以後面備註我們聲請勘驗之後，用審理時的勘驗筆錄拿來提示，我們會聲請當庭勘驗，就是要讓國民法官，等到量刑時再拿出來，作為量刑依據，路口監視器沒有譯文，沒有勘驗筆錄，我們是提示到時候院方勘驗之後的筆錄，等到法院勘驗完之後，我們再提示。

林之翔律師：我們有行車記錄器的錄音譯文，但是沒有影像勘驗筆錄，應該是以當庭勘驗的筆錄為主。

審判長：故應修正為審理時經法院勘驗後，由檢察官提示由法院

勘驗之筆錄，因為國民法官並不清楚其實檢察官在偵查中就可以做勘驗筆錄。

吳明駿法官：路口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影像，以勘驗筆錄代之。

洪珮瑜律師：我有疑問，我們聲請調查證據裡面有1 項是要調查被告的急診病歷，是否須像檢察官一樣提前列入我們準備要量刑討論的證據裡面，必須確認。

吳明駿法官：其實可以寫入，另說明待證事實。

審判長：後面會有1 個項目再討論當量刑證據跟事實完全重疊時，是否還有重複調查之必要，因為重複調查會刺激到合議庭跟國民法官，要刺激到什麼程度，當然可以在事實辯論或量刑辯論時再次引用，但是否有必要，等一下會就這個部分再行討論，徵詢大家意見。

審判長：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有關勘驗部分，證據名稱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1 份、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1 份，就是在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非供述證據5 、7 部分改為錄影畫面、錄影檔案，是否同意？

曹智恒檢察官、黃曉玲檢察官：同意。

林之翔律師、洪珮瑜律師：同意

三、有無收受對造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52、54條）

曹智恒檢察官：有。

林之翔律師、洪珮瑜律師：有。

四、起訴範圍及法條有無變更。

曹智恒檢察官：起訴法條無變更。

審判長：辯護人準備程序狀，針對此案件之答辯是否如準備程序狀所載？

林之翔律師：是，沒有要變更的。

五、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為何。

林之翔律師答：如準備程序狀所載。

洪珮瑜律師答：同林之翔律師所述。

六、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

審判長：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爭執事項總共有3 點，有何意見

？

曹智恒檢察官：對於被告自首，沒有爭執。

林之翔律師：那我們把被告自首列為不爭執事項。

曹智恒檢察官：第三點部分，被告是否有自首適用，檢方是否爭執，我們會再確認，會再在準備程序前以書狀表示意見或在準備程序時表示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超速部分，辯護人是否爭執？

洪珮瑜律師：沒有寫計算式，跟量刑有關，我們認為沒有肇責書所寫的那麼快的速度，有爭執。

林之翔律師：同洪珮瑜律師所述。

審判長：故爭執事項增列車速。

審判長曉諭：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編號6 有肇事主因，表示有肇事次因，對於與有過失，是科刑事項之一，是否有爭執？

洪珮瑜律師：增列此部分為爭執事項，主張被害人與有過失。

曹智恒檢察官：不爭執被害人與有過失。

戴法官：如列為不爭執事項，科刑時可以調查此部分證據，雖然辯護人之主張，雖然檢察官不爭執，但應該還是有相關證據可以支持。

吳法官：不爭執事項整理可以分為犯罪事實部分的不爭執還有量刑部分不爭執去做整理，檢察官出證範圍如果包含全部，當然包括鑑定後的主因、次因是誰，兩邊都可以用，但現在不清楚檢察官出證範圍，可能還要確認，如果檢察官只有出1 段，那沒有出到的那1 段，辯護人可能還要再出證。

審判長：如檢察官提示整份車輛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由檢察官說明，至於鑑定意見書被害人與有過失，但並不影響過失責任成立。

洪珮瑜律師：辯護人立場是本件為車禍死亡案件，剛才檢察官對於被害人也是肇事次因不爭執，我們希望列為不爭執事項，我們純粹引用不爭執事項，因為由我們出證去證明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況下，可能會讓國民法官認為我們要把錯推給被害人的觀感，我們認為既然是客觀事實，雙方也都不爭執，是否直接列為不爭

執事項。
吳法官：其實辯護人部分也可以準備聲請調查證據，如果檢察官已經出證，辯護人可以捨棄出證，直接引用檢察官之證據，可以做為訴訟策略。
審判長：辯護人準備程序狀第四頁部分，被告事後積極，並提出200 萬元和解金額，基礎在哪裡？
洪珮瑜律師：我們會聲請傳喚被告父母親，因為我們還會再出1份狀紙，會在準備程序前會再以書狀提出。
曹智恒檢察官：我們會列為科刑的爭執事項，因為這也是量刑需要考量的。
審判長：科刑爭執事項暫列2 點，一、被告是否自首。二、被告事後是否有尋求和解，並提出200 萬元和解事項，是否同意？
曹智恒檢察官：同意。
林之翔律師、洪珮瑜律師：同意。
審判長：不爭執事項是否如辯護人刑事準備狀第4頁的3點？
林之翔律師：是。
曹智恒檢察官：是。
審判長：故爭執事項應增列（二）、被告當時實際車速為何？
審判長：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狀第4 頁爭執事項（一），被告是否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罪是爭點？
曹智恒檢察官：這是主觀構成要件。
洪珮瑜律師：我們也有質疑酒精濃度報告，就是案發當時是否有如報告所述那麼高的酒精濃度，如果當時報告是否有疑義，被告駕車時，血液中濃度是否有達到百分之0.05以上。
審判長：辯護人需考量客觀處罰條件，只要客觀上有這個事實，並不需要行為人主觀上有認識必要。
洪珮瑜律師：被告對於飲酒開車是沒有主觀認知的，我們還是希望列為爭點，應該說被告並不知道自己是酒後開車，因為被告是喝完酒，時間很長後，才去開車，被告應該對於自己飲酒上路要有一點點的認識才對，被告當時睡了一覺後，隔了很久才開車上路。

曹智恒檢察官：我們認為是客觀處罰條件，如辯護人要爭執，還是列為爭執事項。

審判長：故辯護人爭執事項（一）其實是在爭執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百分之0.05以上的結果是否是因為慈濟醫院酒精檢測結果，受到其他因素干擾？

戴法官：是否整理成被告於慈濟醫院酒精檢測結果，血液中濃度達到百分之0.221 是否受到其他因素干擾而有錯誤？

吳法官：是否直接列被告酒精濃度是否有達到百分之0.05以上，若有，被告是否知悉其體內酒精濃度超標，其他是證明方法之問題。

審判長：爭執事項（一）整理為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0.05以上？被告於105 年12月10日駕車上路時，是否知悉其為體內酒精成分尚未退卻，有何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無。

林之翔律師、洪珮瑜律師：無。

審判長：爭執事項（三）被告是否構成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是否需修正？

洪珮瑜律師：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駕車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審判長：（二）修正成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駕車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有何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沒有意見。

林之翔律師、洪珮瑜律師：沒有意見。

審判長：另就不爭執事項部分，我不知道現場速限，如果對於肇事主次因沒有意見，可能有閃光黃燈，沒有減速小心通過，因你們承認刑法第276 條過失致死，承認過失致死之範圍？

洪珮瑜律師：過失部分，承認有行經閃光黃燈，沒有減速小心通過，注意安全，超速部分，我們認為是沒有減速，是否超速到120公里，要依據鑑定報告。

曹智恒檢察官：對於增列被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不爭執事項，此部分沒有意見。

審判長：爭執事項（四）的部分，整理為被告當時行車速度為何，有何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依卷內資料認定被告當時車速有120公里。

林之翔律師、洪珮瑜律師：仍然認為是爭執事項。

審判長：依據兩方協商結果，有關事實爭執事項為四點。一、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有達百分之0.05以上。二、被告駕車時是否知悉其體內酒精濃度成份尚未退卻。三、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駕車行為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四、被告當時車速為何。

審判長：對於事實部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雙方有何意見？

林之翔律師：沒有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沒有意見。

審判長：科刑部分的不爭執事項，列被害人與有過失？

洪珮瑜律師：沒有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沒有意見。

審判長：科刑爭執事項列一、被告是否有自首。二、被告是否有提出200 萬元之和解金額與被害人家屬尋求和解。

林之翔律師：沒有意見。

洪珮瑜律師：沒有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沒有意見。

七、兩造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待證事實之證據能力、關聯性、調查必要性。（是否須另行製作協商結果表；若有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畫面之必要，是否應先調查檢察官勘驗時製作之錄音譯文，抑或應先勘驗錄影檔案（原始證據）後，確認檢察官偵查中勘驗的內容（替代證據）有無問題，是否要更正、補充後再行提示調查）

審判長：編號18未經開示，請檢察官補充開示，有何意見？

檢察官：我們會再補充開示。

林之翔、洪珮瑜律師：除證據編號18未見開示，無法判斷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其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審判長：對於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狀緩起訴處分書之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先以口頭陳述，因昨天才收到，在準備程序時再以書狀補充，認會造成標籤效應，所以認為不適宜，且是102年事情，無法證明105 年案發當下主觀有認知，就是沒有關聯性。

林之翔律師：我們認為2 案事實完全不同，飲用酒類也不同，跟本案沒有關聯性，檢察官要證明我們主觀上已經知悉，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但認欠缺關聯性、使國民法官產生強烈預斷，認為沒有調查證據之必要性。

檢察官：要證明主觀上有預見可能性，前案跟本案狀況一樣，都是前一天晚上喝，隔一天早上出去，辯護人認為與本案事實不同，是證明力的問題，另此部分我們也列在量刑部分之證據使用。

審判長：留待合議庭準備程序裁定。另若緩起訴處分書是須依職權送再議，建議檢察官提出高檢署處分書，證明已經確定。

審判長：對於提出高檢署的處分書，有何意見？

戴法官：無意見。

吳法官：無意見。

八、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

㈠不爭執事項：

1.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使用統合報告並使用書證、供述證據節本。（PPT）

洪珮瑜律師：是。

曹智恒檢察官：是。

2.刺激性證據即相驗屍體照片無提示調查之必要，或可以簡化（ex黑白或將隱私部位馬賽克）方式處理。

檢察官：認有提示必要，因不只作為構成要件部分證據，還有量刑部分依據。如有擔憂，卷內已有遮蔽，如臉部有做空白放射處理，以提示彩色照片為宜，是否可用黑白照片，會再以書狀表示。

洪珮瑜律師：沒有意見，相關資料有記載，我們認為其實刺激性蠻大的，如果只有量刑部分，是否以證明書、報告書為已足，因其記載也是跟照片符合的，我們不爭執此部分，故

認無提示調查必要，連黑白照片都認為不適宜。

審判長：有關證據編號19相驗照片35張是否提示，如何調查，留待合議庭裁定。

3.檢察官統合報告是否以簡報、動畫或其他科技方式輔助呈現，所需時間為何。

4.辯護人之有無證據調查，調查之證據包含哪些。

5.辯護人是否使用統合報告並使用書證、供述證據節本，統合報告是否以簡報、動畫或其他科技方式輔助呈現，所需時間為何。

6.兩造出證所需時間。

7.不爭執事項是否由檢察官出證。

檢察官：我們會再出準備程序書說明。

林之翔律師、洪珮瑜律師：由檢察官出證後，我們再以意見表示。

吳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調查方法只有2 種，就是宣讀或告以要旨，原則上是宣讀，就是要把內容都念出來，如果是告以要旨的話，需要雙方的同意，可以的話，需請雙方確認調查證據範圍，檢察官需要確認出證的範圍有多大，可能在準備程序前需確認清楚。

（15：45）林之翔律師因另外有庭，先離開協商會議，林之翔律師表示由洪珮瑜律師代為表示意見即可。

審判長：不爭執事項，檢方聲請調查證據，是在某處飲酒部分，提出證據範圍？

曹智恒檢察官：電子卷證第11頁被告曾小康105 年12月11日警詢筆錄、電子卷證62頁之偵訊筆錄，另會再以書狀表示。

洪珮瑜律師：引用其他判決部分，調查必要性及其他需要調查證據部分，另外會在準備程序前再以書狀補充。

審判長：就不爭執事項，出證部分，當庭需多少時間？

曹智恒檢察官：再以書狀一併說明。

洪珮瑜律師：收到檢察官書狀後再表示意見。

㈡爭執事項：

1.檢方有無聲請傳喚證人，如有，待證事實及詰問所需時間。

曹智恒檢察官：事實部分沒有，量刑部分聲請傳喚告訴人。

2.辯方聲請傳喚之被告友人，有無傳喚之必要，如有，詰問所需時間。有無證人測試之問題。

洪珮瑜律師：事實部分，聲請傳喚被告友人，此部分我們會再討論是否有傳喚必要後，再以書狀表示意見。

3.辯方聲請函詢之事項，有無函詢之必要，如有，順序為何；另函詢交通大學事故鑑定中心之必要性為何，該鑑定中心是否為適格之函詢單位，另要檢附哪些資料給該鑑定中心，函詢之內容是否包括認定之依據（即類似鑑定方法）為何。

曹智恒檢察官：第一點函詢慈濟醫院，酒精濃度測試方式或方法沒有意見。二、調被告當日急診病歷內容，沒有意見。三、辯護人要詢問當日急救藥物有無影響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是否有函詢必要，請庭上斟酌。四、請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部分函詢的問題，其中函詢（一）、（二）、（三）點，前提事實都沒有建立，與本案並無關連，因為本案並沒有說到品管、保存方式及缺氧這些問題，前提事實沒有建立，所以並沒有辦法拿來證明本件待證事實，我們認為沒有關聯性，（四）、（五）是要詢問一般人的酒精代謝率，及一般人血液酒精濃度為221MG/DL時，是否可以平穩駕駛車輛，故認函詢法醫研究所部分，本件是被告個人狀況，我們認為無關聯性，沒有必要。另三請求詢問交通大學事故鑑定中心（一）的部分，當時車速如何，是否還有鑑定之必要，如辯護人認為需函詢，沒有意見，另車速是否有影響到反應時間幾秒，這個也跟待證事實沒有關係，一般人怎麼樣跟被告怎麼樣沒有關連。

黃曉玲檢察官：辯護人就第二個請求（四），是引用2 瓶啤酒的代謝率，這部分是被告的供述，事實上也無法查證。

洪珮瑜律師：法醫研究所報告顯示醫院通常使用酵素法，會因為患者受傷及或疾病的因素，會造成血液中有乳酸量、乳酸去氧酵素異常上升，這兩個東西是來判斷酒精濃度高低的

要素，所以送到急診時，急救的輸液成份會影響判斷結果，就是會產生偽陽性，偽陽性不只會影響數值的高低，甚至會影像數值的有無，我們後面所引用的實務判決，就是有1 個被告完全沒有飲酒，因為搶救的結果，使得體內高達375.3MG/DL的酒精濃度，所以此方法在實務上，有一些被告確實會因為急救的影響，依被告供述，當時確實有被急救，所以我們認為有查詢必要。二、如剛才檢察官提到我們沒有把前提事實建立，此部分可能要補充函詢慈濟醫院，當時是否有就被告送醫過程，檢體保存過程情形，會再以書狀表示意見，建構前提事實之後，我們還是會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是否因檢體保存問題，因為這也是其他判決曾經出現過的問題，影響血液濃度結果，另剛才檢察官提到兩瓶啤酒部分，此舉證責任在檢察官，另剛才提到一般人的情況不能代表某人，因為依照檢察官提出之相關的法醫的論文，也是就一般人產生的情況，或是酒精對於一般人的影響，所謂一般人的狀況，我們就是一般人，除非檢察官舉證我們有大於一般人的酒精耐受力。

審判長：戴法官、吳法官有何意見補充？

吳法官：函詢次序為何？

戴法官：詢問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部分，（一）跟（五）是否有衝突。

洪珮瑜律師：我知道戴法官的想法，我們做這樣主張，主要是要顯示報告之極為不合理，就是一般人在酒精濃度221MG/DL的狀況下，顯然無法正常行走，檢察官引用這樣的數據，但是現場實際上被告表現是正常的，所以（一）跟（五）都是我們拿來攻擊此份報告顯然不合理的證據。

審判長：檢察官提出證據編號3 蕭開平論文裡是否包含編號（五），如果蕭開平之論文有的話，才有函詢必要，辯護人可以從此論文裡得到想要的答案，才有函詢必要。

洪珮瑜律師：會與林之翔律師討論後表示意見。

審判長：是否有函詢必要，待辯護人確認書狀後，由合議庭

評論。

4.若檢方針對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無法於會議中敘明，則應於何時提出書狀。

5.是否於勘驗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後，兩造確認檢方於偵查中勘驗之筆錄有無更正或補充，如無，再行提出（應該請兩造先行看檔案來確認檢察官勘驗筆錄之內容）。影片長度及勘驗範圍分別為何（涉及所需時間）。

（16：27）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因開庭完畢，入協商庭。

審判長：行車紀錄器、路口監視器播放時間多久？

曹智恒檢察官：行車紀錄器3 分鐘，監視器38秒。

洪珮瑜律師：行車紀錄器3 分鐘，監視器38秒。

審判長：是否全部觀看。

曹智恒檢察官：全部觀看，聲請依照編號1 行車紀錄器、2 路口監視器順序。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全部觀看，順序無意見。

審判長：看完一個檔案即表示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逐一個別表示意見，我們主張在準備程序先行勘驗。

審判長：是否於準備程序先勘驗，製作勘驗筆錄，於審理程序再當庭逐一播放之後，提示勘驗筆錄，再由兩造表示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無意見。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無意見。

6.其餘兩造出證所需時間。

審判長：出證需要合併範圍，時間部分，請檢、辯再以書狀補陳。

7.是否詢問被告及所需時間。

審判長：事實部分是否須詢問被告？

曹智恒檢察官：請辯護人先問，檢方後問，預計15分鐘。

洪珮瑜律師：無意見，由我們先問，需20分鐘。

【注意事項】

提出證據之範圍請兩造確認（ex哪一份筆錄的哪一頁的哪幾行，如果同一份筆錄就同一待證事實有其他補充或甚至相異的陳述，其實要由另一造於調查證據程序時出證並說明，如果另一造沒有就上述補充或相異的陳述部分出證，就算於調查證據完畢後將證據原本及電子檔提出，國民法官法庭也不能拿來用）。

㈢科刑事項：

不爭執事項：被害人與有過失。

1.傳喚告訴人王小生應有必要，但是否以證人方式具結後交互詰問，或係非證人之表示意見，然由兩造依序詢問，兩造詢問時間。辯護人主張被告積極尋求和解，以求諒解，並提出200 萬元之和解金額，依據為何，是否要在詢問告訴人或被告之程序中呈現，另詢問被告之時間。

審判長：是否有傳喚告訴人到庭必要？是否以被害人身分傳喚？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同意傳喚，同意檢察官先詢問，詢問時間10分鐘。

曹智恒檢察官：有調查必要，認對造成被害人損害，及詢問量刑之意見，同意以被害人身分傳喚，由檢方先詢問，詢問時間15分鐘。

2.詢問告訴人時，若有必要，會以視訊或在法庭中以適當方式遮掩，不要讓被告與告訴人碰到面。

審判長：詢問告訴人是否可用遠距方式，例如密證室？

林之翔律師：可否使用視訊。

曹智恒檢察官：沒有意見。

3.相驗照片有無提示之必要，如有，請簡化處理。

4.許多就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與事實及法律部分調查之證據相同，有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抑或要在不會產生誤解或曲解原意之情形下，在事實、法律及科刑調查時分別擇取其中有關係之內容（例如筆錄某一段）提示之。若屬相同者，合併在事實部分調查，其他量刑證據於科刑調查時再出證（若

已調查過者不再重複）及詢問。

曹智恒檢察官：同意。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同意。

5.是否要使用量刑資訊系統或相關量刑行情資料。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我們主張不使用。

（經當場確認，並無可使用之資料，故此部分無從使用為具體求刑之參考。）

九、兩造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

㈠開審陳述：是否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為何。

曹智恒檢察官：是，我們推1位檢察官陳述，10分鐘。

洪珮瑜律師：是，我們推1位辯護人為陳述，10分鐘。

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辯雙方詢問時，是否各由1位詢問？

曹智恒檢察官：是。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是。

㈡事實及法律辯論：是否以簡報方式說明，可否再次提示證據以輔助其說明，所需時間為何。

曹智恒檢察官：是，由1 位檢察官辯論，需要再次提示證據以輔助說明，預計30分鐘。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是，由1 位辯護人辯論，需要再次提示證據以輔助說明，預計30分鐘。

㈢科刑辯論：是否以簡報方式說明，所需時間為何。

曹智恒檢察官：是，20分鐘。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是，20分鐘。

十、選任程序事項：

㈠對於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意見。

審判長：會在8 月16日前2 日，預計在8 月12日將名冊提供給兩造，會由承辦人跟檢、辯連絡，有何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無意見。

洪珮瑜辯護人：無意見，主張被告在密證室。

審判長：先問後抽或先抽後問150 人，有何意見？

曹智恒檢察官：先問後抽。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先問後抽。

㈡於準備程序後以電腦程式從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並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30條規定於選任期日二日前提供名冊與兩造。

㈢被告是否在場，或至密證室，如在個詢室，有無遮掩之必要。因被告在押，可請辯護人協助確認被告是否於選任期日到場之意願（選任辦法第40、41條）

洪珮瑜律師、林之翔律師：被告在現場。

曹智恒檢察官：沒有意見。

㈣法院先行詢問後，是否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曹智恒檢察官：直接問。

洪珮瑜律師：直接問。

㈤有無分組詢問之必要（如果要，幾人1 組），抑或依到庭調查表（問卷）內容擇定認有詢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即可。

曹智恒檢察官：分組詢問，5人1組。

洪珮瑜律師：依到庭調查表（問卷）內容擇定認有詢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以5人1組，法院詢問完，由檢察官詢問，如辯護人認為該組有詢問必要，續行詢問。

㈦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若有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9條第2項各款之情形，本院會予以限制或禁止；另請注意詢問之態度須懇切為之。

㈧兩造詢問所需時間。

曹智恒檢察官：1組時間約15至20分鐘。

洪珮瑜律師：時間視當時情況而定，但不超過檢察官詢問時間。

㈨有無另外提出先行詢問收受到庭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問卷，如有，是否已提出問卷交對造並表示意見，另題數分別為何。如果尚未提出，則提出及表示意見之期限為何。（法官可以決定要不要用問卷以及問卷的內容適當與否--選任辦法第6、7

條）

曹智恒檢察官：決定分組詢問，我們會提出一些問題，會使用問卷，問卷之問題準備程序前提出。

洪珮瑜律師：會使用問卷，準備程序前提出。

㈩拒卻方式是否為全部個別詢問完畢後，先進行附理由聲請不選任（27條），之後進行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28條）；還是問完1 個，就先進行上開聲請不選任之程序。兩造任一方可表明先行使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之權利，對造無異議者，法院得先行裁定之（選任辦法第61條）。

曹智恒檢察官：全部個別詢問完畢後，先進行附理由聲請不選任（27條），之後進行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28條）。

洪珮瑜律師：全部個別詢問完畢後，先進行附理由聲請不選任（27條），之後進行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28條），沒有意見，依法律規定。

㈪自到庭且未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選10名，並以選出之順序依序決定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4名）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順序。

曹智恒檢察官：無意見。

洪珮瑜律師：無意見。

十一、期日排定：

㈠準備程序期日：111年6月23日09：30

1.檢方針對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關聯性及調查必要性提出書狀表示意見之期限。

2.如有事先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卷，提出及表示意見之期限。

3.辯方陳報欲傳喚之被告友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之期限。

4.審理計畫依協商會議及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整理並為必要之調整，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製作完畢送達兩造。

㈡國民法官選任、宣誓及審前說明期日：111年8月16日09：30-12：00。應於8月12日將名冊交給檢、辯。

㈢審理程序期日：111年8月17日9：30-12：00、14：00-17

；00；111年8月18日9：30-12：00、14：00-17；00

1.提出開審陳述之簡報及統合報告交對造確認內容是否妥當之期限。

2.開審陳述之內容請不要提前辯論，亦不得引用與本案無關或足以產生偏見、預斷之資料。

3.就爭執、不爭執事項出證，得以書證、人證之混合出證方式進行。

4.調查證據完畢後，應立即將相關卷證（含電子檔）複本提出，以利終局評議前可閱卷。

5.調查證據、辯論程序中，僅得使用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已提出且經本院認定有證據能力、關聯性及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6.兩造於審理程序中所製作的各項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不可使用新聞資料、插圖、動畫等非本案證據作為說明的基礎。

㈣評議、宣判：111年8月19日09：30-12；00